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7-001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6日，以短信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1月12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长荣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吉林固废的危险废物处理能力，提高吉林固废的技术水平，提升吉林固废收益水平，公司采用增资方式，增资22,800万元用于推动全资子公司吉林固废后续建设。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现募投项目乌兰察布市PPP项目正在积极推进，根据乌兰察布市政府对具体项目的细化安排，对分项目间的资金使用进行额度的调整。同时，募集资金现阶段存在一定的资金结余，且公司的危固废处理业务和化工新材料业务正急需后续资金的投入，结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提高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计划用于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乌兰察布市 PPP 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乌兰察布市 PPP 项目包括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BOT）、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BOT）和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污水处理厂（TOT）4 个分项目。根据《集宁区人民政府关于乌兰察布市 PPP 项目中供热与供水项目有关事宜的复函（集政函[2016]159 号）》要求，考虑到各分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展，公司在乌兰察布市 PPP 项目内部进行募集资金调整，将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调整用于同为乌兰察布市 PPP 募投项目的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BOT）项目。

调整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结余
1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	57,807.84	-15,000.00	42,807.84	433.05	42,374.79
2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BOT）项目	58,041.78	—	58,041.78	26,862.75	31,179.03
3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BOT）项目	27,418.37	15,000.00	42,418.37	26,863.15	15,555.22
4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污水处理厂（TOT）项目	22,669.28	—	22,669.28	9,019.62	13,649.66
5	补充流动资金	68,007.85	—	68,007.85	68,007.85	-
合计		233,945.12	—	233,945.12	131,186.42	102,758.70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不含利息。

由于本 PPP 项目涉及民生基础建设工程，需根据城区发展规划要求，调整分项目间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当地城区规划需求及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分项目之间的募集资金调整。

根据乌兰察布市 PPP 项目建设的资金结余情况和公司新业务开展的需要，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公司将在保障乌兰察布 PPP 项目后续投资需求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将 50,000 万元结余资金用于增资惠州大亚湾伊科思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惠州伊科思”）和增资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下文简称“吉林固废”）。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来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变更募集资金
1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	25,000.00
2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BOT）项目	15,000.00
3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污水处理厂（TOT）项目	10,000.00
合计		50,000.00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变更募集资金	约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1	增资惠州大亚湾伊科思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200.00	11.63%
2	增资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2,800.00	9.75%
合计		50,000.00	21.3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彭建雄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

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同日发布《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